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99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做好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华师〔2017〕13号）和广东省有关职称评审政策，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现就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聘原则

（一）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在学校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统筹考虑各单位岗位情况和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实现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机结合。

(二) 评委会及学科组由学校组建, 在评审职数内, 不分学科专业或单位, 由学校评委会统一投票表决。同时, 严格执行对岗申报要求, 严把申报条件审核关,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 为学校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 二、评审对象

符合《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详见华师〔2017〕13号文之附件)的如下人员:

(一) 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学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管理人员。

## 三、申报条件

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其中推荐到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系列, 业绩条件按广东省相应行业要求执行。申报条件有关规定补充如下:

(一) 2017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报人, 在资格认定前, 允许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评委会各学科组评审前获得认定(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 可视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近三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企业引进的高级技能型

人才暂未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二）外语条件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执行。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2. 2017年8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3.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申报正、副高级资格）；4.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资格）；5. 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

（三）计算机条件按照《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执行。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2. 2017年8月31日前年满50岁；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时需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四、有关政策**

（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中，海外工作期间曾获聘高校教师职位，具备较高教学水平或到校工作满1年，基本业绩条件达到第1、2项要求的，允许申报教师

系列资格（含教授、副教授等）；其他人员只能申报研究系列资格（含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必须是在国（境）外期间取得的，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其他研究成果；其次，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至少得到国内外 3 位正高级同行专家的一致认可或推荐（以推荐信的形式）；最后，其实际水平能力要由评委会来评定。

（二）优先聘任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程序与申报职称评审的程序相同，即：本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同行专家对通讯评议材料（含代表作）进行匿名评议，学科组评审通过后，送评委会确认。

（三）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申报条件按思想政治教育类的条件执行；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申报条件按文科类条件执行。继续允许专职辅导员按本人意愿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按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条件执行。

专职辅导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要突出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有落实主要工作职责的具体描述或记录。

（四）我省对口援疆援藏及援四川甘孜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凡援助时间在 1 年以上的，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援助期间可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的资格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同等对待。

（五）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系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及以上的，只能申报现岗位（系列）对应的同等级职称，其资

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从取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此前申报原职称时所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现岗位（系列）对应的同等级职称）。

申报人转岗位（系列）取得同等级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从转岗位（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的时间起算。此前用于转岗位（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时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 五、申报方式与材料要求

（一）从 2017 年起，学校受理的职称系列采用在线填报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与要求如下：

1.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so.scnu.edu.cn/>，登录学校综合服务平台。

2. 在学校综合服务平台的“常用应用”中选择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后，点击“评聘业绩填报快捷入口”，并根据指引完成个人基本信息、业绩成果信息的填报修改，进行附件上传与提交审核操作。

3. 完成信息填报与提交后，可在学校综合服务平台的“常用应用”中选择职称评审系统，点击“2017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选择填写申报材料，并根据指引完成人事数据同步更新（其中个人基本信息需所在单位和人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同步更新）、补充个人申报信息、进行业绩成果信息筛选与排序、代表作选定

等工作。

4. 在系统中上传代表作电子版或提交纸质版著作。具体要求为：如代表作为论文，则需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目录、刊号和代表作正文等有关信息，其中外文论文还应提供中文译文（至少为摘要译文，与代表作一起扫描成一份文件）；如代表作为著作，需提交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分别放置于两个牛皮纸文件袋中），通过职称评审系统导出并打印代表作送审申请表，分别粘贴于文件袋表面，用铅笔写明申报人姓名。

上传或提交的材料均需隐去作者姓名等个人信息，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学校统一送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申报人员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

5.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必须与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其中提交的论文著作、专利、获奖等业绩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现在的工作单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应的原工作单位，也视为有效）。从 2017 年起，教师发表并被 SSCI、SCI、EI 等索引收录的论文，按照要求进行预检索（详见《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指南》）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检索。

6. 申报人填写的科研项目必须要有项目立项书或结题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其它证明材料均无效。

科研项目立项项目组成员变更的，必须有原立项单位的变更通知书。如申报人填报的科研项目属于子课题的，要标注清楚。

7.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资格的申报条件，真实、客观、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8. 申报人员如有著作、教材等不便于扫描上传的佐证材料，仍需提交纸质材料，要求统一装入牛皮纸文件袋中，并打印材料清单粘贴在文件袋封面。

9. 所有申报材料进入评前公示环节，原则上不再允许更改；如确有更改的，须再次公示。

（二）对于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使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http://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与要求以相关专业评委会通知为准。

## 六、工作要求

（一）学科组评审时，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须到会进行答辩，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到会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对于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按相关评委会的要求执行。

（二）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各有关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核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等客观事实相符。

2. 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

3.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清点申报人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是否存在隐瞒或虚报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

4. 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中，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均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的；其后取得的不得作为今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 （三）各有关单位对推荐工作的要求

1. 推荐前要落实评前公示制度。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材料进行网上在线公示，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告知。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原件材料等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

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于学科组开会前及时报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

2. 各有关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考核推荐小组，对达到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从师德表现、教学科研工作实绩、专业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票数须达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推荐时，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

#### (四) 申报材料的复审与评后公示工作的要求

1.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对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其中，人事处负责申报资格复核；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教学业绩等信息复核；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业绩等信息复核。经复核未达到申报条件的，注明原因直接退回推荐单位并由推荐单位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学校按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要求，及时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资格名称进行公示；及时调查、处理实名举报信件，并向举报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七、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执行原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具体标准如下：

(一) 申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920 元/人(含评审费 580 元，论文鉴定费 200 元，答辩费 140 元)。

(二) 申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50 元/人。

(三) 申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280 元/人。

有关费用一旦缴交, 无论评审通过与否, 概不退还。

## 八、工作安排

为确保评审工作进展顺利, 要求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安排, 过时不候。

(一) 7 月上旬, 发布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二) 8 月 21 日前, 各有关单位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考核推荐工作安排表》(见附件), 明确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考核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三) 8 月 25 日前, 符合委托推荐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 须按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 所在单位做好评前公示及推荐等工作。学校将于 8 月 29 日前召开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会议。

(四) 9 月 12 日前, 各有关单位完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含代表作匿名情况)、评前公示及考核推荐工作, 形成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导出并打印提交申报人员汇总表(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五) 10 月 25 日前, 评聘办、教学、科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完成通讯评议材料(含代表作)送评及结果回收登记工作、确定申报受理名单; 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收齐、缴纳评审有关费用和打印推荐表、申报表(签名、盖章)

并提交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做好会议评审准备。

（六）11-12月，学校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议。

## 九、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地点：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联系人：林德丰

联系电话：020-85215091

电子邮箱：20101123@m.scnu.edu.cn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2. 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指南  
3. 二级单位需填报材料及审核工作指南  
4. 学科（专业）评议组设置及受理范围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2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